

#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文件

绍数发〔2021〕6号

---

##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1年度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大数据中心：

根据《绍兴市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和《绍兴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方案》要求，现将各部门年度具体任务分解如下（详见附件），请各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并以市级部门和各区、县（市）为单位按周报送任务进展情况。

- 附件：1.市级部门任务清单  
2.区、县（市）任务清单  
3.市级有关部门名单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

抄送:

---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综合协调处

2021年4月20日印发

---

## 附件 1

## 市级部门任务清单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责任单位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	浙政钉	迭代优化“浙政钉”绍兴站点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1. 配合做好关停1.0平台工作； 2. 做好“浙政钉”2.0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3. 配合做好“浙政钉”应用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1. 做好“浙政钉”2.0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2. 做好“浙政钉”绍兴工作台和部门工作台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应用权限精准设置工作，按用户需要推送应用； 3. 做好新建应用上架管理工作； 4. 推进低频应用整合提升。			
2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5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6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65%。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7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75%。
3	浙里办	“浙里办”应用汇聚管理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完成本部门“浙里办”存量应用的改造与迁移。	1. 持续推动本部门便民惠企应用汇聚至“浙里办”，并做好支撑保障，确保应用“好用易用”； 2. 持续做好本部门便民惠企应用“同源发布”管理，确保输出至第三方的应用与“浙里办”体验一致，即在“浙里办”上线运行后，再输出至第三方； 3. 按照省、市浙里办城市频道的建设方案，做好运营推广和维护。			
4		“浙里办”城市频道建设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1. 按照全省总体框架，充分调研各县（市、区）需求，制定绍兴城市频道建设方案； 2. 做好“浙里办”运	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3.8万。	1. 按照省要求，推进城市频道建设； 2. 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4.3万。	1. 完成城市频道建设； 2. 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5万。	持续做好城市频道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5.7万。

				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3.4万。					
5		“浙里办”功能迭代完善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根据“浙里办”统一运营规范,各地加强应用运营运维。					
6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推进政务服务2.0建设,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根据省级部门条线下发的政务服务2.0事项清单,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与政务2.0中台的对接,提高群众、企业办事便利程度,全年政务服务2.0平台受理办件数占办件总数的比重达到85%。					
7		全面推广省市应用组件	市级各部门	梳理本部门拟建、已建信息系统组件使用情况,摸清底数。	持续推广优秀组件应用,充分利用组件资源,做到“应共享尽共享”,新建信息系统应全面使用省市强制类组件和推荐类组件,已建信息系统经评估做好组件应用调整,切实提高各类系统组件利用率。				
8	应用支撑体系	开发、补充完善绍兴本地特色组件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编制智能组件超市建设方案; 2.编制组件目录规范; 3.市有关部门梳理可供全市推广使用组件清单。	1.推进相关组件提升建设及推广应用工作; 2.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上架发布可供全市应用组件; 3.完成智能化组件目录编制工作。	1.持续推进组件提升工作及推广应用工作; 2.推荐全市已有优秀组件至省组件超市上架并推广应用。	基本完成支撑服务功能提升工作。		
9		做好组件日常运维管理	市级各部门	建立应用组件运维管理制度。	1.坚持需求导向,完善提升上架组件支撑能力,确保组件可靠性达99%以上; 2.完善组件共建共享机制。				
10	数据资源体系	建设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总门户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编制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方案	启动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对接各相关平台,初步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等体系集成管理。	实现查询、申请、审批等即时提醒及快速响应,实现与“部门内跑”集成对接,实现“资源申请一件事”工作。	初步完成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并实现五大领域应用支撑分域集中展示。	接收各部门反馈建议,不断完善功能模块和门户建设。	

11		编制市级公共数据目录	市级各部门	按要求完成本部门（含下属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普查和数据目录编制工作，要求确保数据全量进入目录，做到目录之外无数据。	1. 各牵头部门完成人口、法人、公共信用、电子证照、基层治理、空间地理等主题库或专题库目录编制工作； 2. 做好本部门省下发数据认领与确认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省下发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建立目录同步更新维护机制，持续完善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实现目录全域性、动态化更新。
12		推动数据按需归集	市级各部门	梳理本部门归集清单，开展数据归集工作，确保过程类、结果类数据均归集。	1. 持续做好部门数据归集工作，实现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 2. 利用数据高铁和数据交换传输，切实提高数据归集时效性和完整性。	1. 持续做好数据按需归集工作，支撑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 2. 建立健全部门常态化数据归集机制，做好数据常采常新。
13		重大应用数据仓建设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构建市级数据仓，根据领域、重大任务及部门应用需求，提供领域、重大任务及部门数据仓支撑，为数字化改革提供数据空间、算法等。		
14		市域特色治理专题库建设	市级各部门	提交专题库建设方案和需求清单。	做好重点车辆、在绍人口等市域治理专题库建设，按需建设生态环境、交通出行、古城保护、桥梁监测等市域特色治理专题库。	
15		完善数据治理	市级各部门	数据使用部门梳理使用过程中问题数据，	1. 落实部门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健全	

		理机制		归纳形成数据治理规则，提供全市共用。	本部门数据监管反馈机制，确保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各市级数源部门及时整改问题数据，及时整改率保持 98% 以上。			
16		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市级各部门	1. 按需将相关市级部门数据归集接入“数据高铁”，预期实现共享分钟级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到 70%； 2. 做好共享接口稳定性监测，提升稳定性低于 99%的接口支撑能力。				
17		提高共享调用量	市级各部门	充分依托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全力创新推进部门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切实提高共享接口和批量数据调用量。				
18		推动数据开放	市级各部门	1. 加大数据开放力度，提升数据开放集数量，提高开放数据容量，并充分利用数据脱敏等方式，实现受限数据有序开放； 2. 积极参加省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医疗保险、交通出行等行业应用，推动开放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为优秀应用提供政策支持及数据保障。				
19	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政务服务云体系	市级各部门	梳理本部门政务云内信息系统及政务云资源台账，确保上云信息系统名称与目录平台信息普查登记名称一致。	1. 推进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2. 开展政务云利用率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政务云资源使用率提升，确保云资源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最优。	1. 启动政务云汇聚核心改造工作； 2. 持续做好政务云资源使用率提升工作，确保云资源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最优； 3. 持续推进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1. 配合政务云汇聚核心改造，完成政务云部门专区链路接入改造； 2. 持续做好政务云资源使用率提升工作，确保云资源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最优。	根据本部门业务需求，完成分布式高性能数据库适配应用。
20		提升政务网络能力	市级各部门		上报政务外网统一汇聚改造试点，并编制政务外网接入侧改造方案。	开展实施本部门政务外网统一汇聚改造，汇聚本部门以及下属单位政务外网网络。	根据省、市数字化改革相关需求，公共服务网络建设部门完成与相关公共服务网络对接。	试点部门完成部门及下属各直属单位政务外网网络统一接入政务外网核心工作。
21		提升公共视频共享能力	市级各部门	落实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运维专人负责制，及时报送相应联络人至市大数据	1. 完成现有视频监控点位的信息修改完善工作； 2. 持续推进整合本	建立视频资源建设联审机制，确保新建视频资源统筹规划、标准统一。	根据部门业务需要，通过市公共视频资源平台申请其他部门监控，持续推进视频资源共建共享。	

				局并加入浙政钉联络群。	部门、本条线公共安全视频资源，并统一接入市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		
22		提升视联网能力	市级各部门	落实本单位视联网会议专人负责制，及时报送相应联络人至市大数据局并加入浙政钉联络群。	开展视联网点位查漏补缺，按照“一部门一点位”要求（除市行政中心及社保大楼单位），按需申请接入视联网平台。	持续做好视联网会议联调及保障工作。	
23	网络安全体系	完善政务外网络安全监管平台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	1. 编制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协同指挥平台同市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对接方案； 2. 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做好部门、行业等网络安全自查工作； 3. 完成部门网络安全资产梳理工作。	1. 完成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协同指挥平台同市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2. 做好网络安全检查整改工作。 3. 完成部门网络资产与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对接。	做好重大节假日网络安全保障监管工作。	
24		开展网络安全体系规划建设	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	启动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	1. 编制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编制； 2. 启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 征求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方案； 2. 开展有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成有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工作。		
25		开展安全风险 评估	市级各部门	做好部门信息系统上政务云前安全评估和代码审计等工作，保障云上信息系统、应用的安全运行。				
26		开展应急演 习	市级各部门	编制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重要信息系 统等应急实战演习方 案。	开展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重要信息系 统等应急实战演 习。	做好演习中发现问 题整改工作。		
27		建立首席安 全官制度	市级各部门	明确部门安全职责， 强化主体责任，确定 部门首席安全官和 联络员。	开展安全官和联络 员安全培训。	健全部门首席安全官机制，常态化负责部门网络安全工作。		
28	政策制度和 标准规范体 系	编制《绍兴 市公共数据 管理实施细 则》	市大数据局	根据国家、省相关公 共数据管理规定，编 制实施细则，明确编 制内容。	形成实施细则征求 意见稿。	正式发布《绍兴市 公共数据管理实施 细则》。		
29		修订《绍兴 市电子政务 云管理办法 》	市大数据局、 市财政局	制定修订方案，明确 编制内容。	形成管理办法征求 意见稿。	正式发布《绍兴市 电子政务云管理办 法》。		
30		标准规范梳 理、研制和 推广	市级各部门	梳理各部门现有与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 数据平台有关标准 规范和标准规范制 定计划。	标准规范研制和推广。			完成本部门标准规 范研制和推广工作 总结。



## 附件 2

## 区、县（市）任务清单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	浙政钉	提升“浙政钉”用户日活跃率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5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6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65%。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7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75%。
2		优化完善“浙政钉”工作台	配合做好关停1.0平台工作，做好“浙政钉”2.0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1. 做好“浙政钉”2.0日常运维工作； 2. 做好“浙政钉”区县工作台和部门工作台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应用权限精准设置工作； 3. 优化完善“浙政钉”工作台，探索建设符合地方特色的工作台应用体系。			
3		整合移动应用，实现移动应用一端集成	1. 持续做好新建移动应用上架管理工作； 2. 新上架应用做好埋点工作，完成率100%。	1. 完成低频应用整合提升（完成率不低于55%）； 2. 持续做好新建移动应用上架管理工作； 3. 新上架应用做好埋点工作，完成率100%。	1. 完成低频应用整合提升（完成率不低于70%）； 2. 持续做好新建移动应用上架管理工作； 3. 新上架应用做好埋点工作，完成率100%。	持续推广标杆应用。	
4	浙里办	“浙里办”应用汇聚管理	完成本地“浙里办”存量应用的改造与迁移。	完成“同源发布”试点工作。	1. 持续推动本地便民惠企应用汇聚至“浙里办”，并做好保障支撑，确保应用好用、易用； 2. 持续做好本地便民惠企应用“同源发布”管理，确保输出至第三方的应用与“浙里办”体验一致，即在“浙里办”上线运行后，再输出至第三方。		
5		“浙里办”	1. 按照省、市总体框	做好“浙里办”运营	1. 按照省要求，推进	1. 完成区、县（市）	持续做好城市频道运

		城市频道建设	架,充分调研自身需求,制定适合自身的区、县(市)频道建设运营方案; 2.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3.4万。	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3.8万。	城市频道建设; 2.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4.3万。	城市频道建设; 2.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5万。	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5.7万。
6		“浙里办”功能迭代完善	根据“浙里办”统一运营规范,各地加强应用运营运维。				
7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深化政务服务2.0建设,推进向乡镇的延伸,融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根据省级部门条线下发的政务服务2.0事项清单,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与政务2.0中台的对接,提高群众、企业办事便利程度,全年政务服务2.0平台受理办件数占办件总数的比重达到85%。				
8		全面推广省市应用组件	统筹指导本地区各部门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充分利用省市平台统一提供的用户中心、交互中心、空间中心、信用中心、业务中心、智能中心等组件工具资源,做到“应共享尽共享”,切实提高各组件工具在业务应用中的利用率。				
9	应用支撑体系	开发、补充丰富绍兴本地特色组件	编制应用组件目录,实现智能组件目录化,建立健全组件共享机制及日常运维管理制度等。	充分利用全市智能化组件超市,发挥各地开发本地特色组件优势,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上架发布组件。	不断完善上架组件支撑能力,确保组件可靠性达99%以上,做好优秀组件应用推广工作。		
10	数据资源体系	市县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门户	编制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方案。	做好本区域内相关平台与门户的对接工作,初步实现各体系集成管理。	实现县级专区各功能模块建设,并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初步完成市县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在全市资源门户集中展示。	

11		编制县级公共数据目录	全面梳理本地区信息系统情况，完成本地信息系统普查、数据资源编目工作，确保目录之外无数据。	1. 根据省市平台数据下发情况，做好下发数据认领、确认及编目工作； 2. 完成县域治理特色专题库目录编制工作。	持续完善本地区各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建立目录同步更新维护机制，实现本地目录全域性、动态化管理。
12		推动数据按需归集	全面梳理本地区公共数据情况，全面开展数据归集工作。	完成本地特色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提高数据归集的时效性和完整性。	1. 持续做好数据按需归集工作，支撑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 2. 建立健全本地常态化数据归集机制，做好数据常采常新。
13		完善数据治理机制	数据使用部门梳理使用过程中问题数据，归纳形成数据治理规划。		1. 落实部门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健全本部门数据监管反馈机制，确保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本地区各数源部门及时整改问题数据，及时整改率保持98%以上。
14		夯实数据共享基础		1. 充分依托省市大数据共享平台和批量数据系统，创新本地区应用，提高接口和批量数据调用量； 2.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切实加强数据共享日常运维管理； 3. 实现数据高铁传输，实现分钟级实时、定时、高性能归集需求满足率达到70%，并提高归集接口稳定性至99%以上。	
15		推动数据开放		1. 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配合完成区、县（市）数据开放专区； 2. 加大数据开放力度，确保本年度新增开放数据集不低于20个，利用数据脱敏等方式，实现受限数据的有序开放； 3. 积极参加省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推动开放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	
16		完成县级平台建设	完成县级公共数据平台方案编制，明确建设模式、建设任务及计划进度等。	根据所选建设模式，按需完成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建立数据整合、共享和安全防护能力，实现与市级平台的一体化对接。	
17	基础设施	完善政务服	梳理本地政务云内信	配合完成本地区政务	1. 推进本地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体系	务云体系	息系统及政务云资源台账，确保上云信息系统名称与目录平台信息普查登记名称一致。	云资源统一接入至全市一体化政务云管控平台	2. 开展政务云利用率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政务云资源使用率提升，确保云资源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最优。		
18		提升政务网络能力	完成本地区政务外网现状调研，制定政务外网核心带宽提升以及全覆盖方案。	1. 开展政务外网覆盖补短板工作，实现政务外网县乡村三级网络全覆盖； 2. 迭代升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实现本地区政务外网骨干网络与市级核心互联链路网络带宽达到20G； 3. 根据省、市数字化改革相关需求，公共服务网络建设部门完成与相关公共服务网络对接。			
19		提升公共视频共享能力	加强公共视频共享日常运维，建立县级公共视频管理联络群，完善快速响应机制。	根据公共视频共建共享要求，按照“一机一档”标准，开展公共视频治理工作，并按要求做好与市平台对接。	完善本地区公共视频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视频资源建设联审机制，确保新建视频资源统筹规划、标准统一。	全面提升本地区公共视频共享能力，扩大县级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覆盖面，实现县级平台 300 路高清视频共享能力。	
20		提升视联网能力	建立视联网服务区级保障工作群，加强视联网现场保障服务工作，做与市级做好联调保障工作。	根据部门视联网会议业务需求，拓展视联网接入覆盖面。	持续做好视联网会议联调及技术保障工作。		
21	网络安全体系	健全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1. 依据《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明确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1. 规划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技术体系、运营体系建设； 2. 完成数据共享安全专项检查整改。	1. 推进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2. 配合省市平台完成态势感知接入。	1. 建立健全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技术体系、运营体系，有效防范数据篡改、数据泄露和数据滥用； 2. 配合省市平台实现	

						数据使用日志审计分析预警和立体化监测。	
22		完善全市域政务外网安全监管体系		1. 编制本地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方案； 2. 做好本地网络安全巡检工作，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通告预警，消除网络安全隐患。	推进本地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1. 完成与市级安全监管平台级联； 2. 做好重大节假日网络安全保障监管工作。	
23		开展网络安全体系规划建设	配合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调研。	1. 配合编制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编制； 2. 启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开展有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成有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加强网络安全的督查反馈和整改工作。
24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制定系统上线安全评估指标。	做好本地信息系统上线前的安全评估和代码审计等工作，保障云上信息系统、应用的安全运行。			
25		建立首席安全官制度	明确本地各部门安全职责，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各部门首席安全官和联络员。	开展首席安全官和联络员培训。	健全本地区各部门首席安全官机制，常态化负责本地网络安全工作。		

## 附件 3

# 市级有关部门名单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信访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市名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残联、市红十字会、贸促会绍兴市委委员会、市国安局、市税务局、绍兴海关、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市烟草局、绍兴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邮政绍兴分公司、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